

2012 年由判決統計立法政策得失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施行周年現況與檢討

朱富美

壹、前言

貳、理論基礎之檢驗

- 一、取法美國「禁止二重審判危險」原則？
- 二、貫徹無罪推定原則？
- 三、符合「適時」、「迅速」之審判目的？

參、適用第 9 條上訴案件判決現況與檢討

- 一、檢察官上訴案件僅 2.35% 符合「判決違背判例」要件
 - (一) 檢察官以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為由提起上訴
 - (二) 檢察官以判決違背判例為由提起上訴
 1. 約 98% 上訴案件被駁回上訴之原因
 2. 約 2% 上訴案件經撤銷發回之原因
 - (1) 引據實體法之判例
 - (2) 引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相關之判例
- 二、第 9 條混淆違憲審查體系，悖於法理
- 三、第 9 條將取代第 8 條，形同禁止上訴
- 四、對審判產生偏頗影響
- 五、扭曲司法正義
- 六、逾 1/4 之二審違法裁判可能被迫確定

肆、建議

- 一、第 9 條應予刪除
- 二、檢討判決、分析數據，研擬修法方向
- 三、因應社會需求，充實專業智庫
- 四、檢察機關應惕厲自省、強化檢察功能

伍、結論

編者按：

最高法院 101 年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刑事妥速審判法，對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功能及未來影響極鉅。本文對刑事妥速審判法有深入檢討，適值本署甲子初度，茲以該文對我國刑事體制提供若干建言。



最高法院適用妥審法第9條之裁判
截至101年7月底止(註1)

合計	小計	有妥審法適用						無妥審法適用							
		檢察官上訴					自(反)訴人上訴	駁回檢察官上訴	原判決違背法令撤銷發回更審						
		判決處理妥審法第9條			判決處理§361第2項之問題(檢察官上訴有理由)	不符合第9條第1項									
		符合第9條第1項(符合「判決違背判例」之要件)		不符合第9條第1項(不符合「判決違背判例或司法院解釋」之要件)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25	91	85	2	2.35 2/85=2.35	83	3	3	34	25	9	26.4 9/34=26.4				

壹、前言

Justice rushed, justice crushed

「遲來」正義，不是正義；

「急就章式」正義，摧毀正義。

刑事妥速審判法（以下簡稱「妥審法」）於民國99年5月19日公布，自99年9月1日施行迄今已屆滿2年，其中第9條（以下均係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簡稱）自公布後一年即100年5月19日施行，迄101年8月底止已逾1年3月，依該條第1項之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檢察官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1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必須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第1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本條施行以來，迄101年7月底止，檢察官就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提起上訴（以下所稱第9條之上訴，均是指就第二審維持第一審

無罪之判決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者共125件，其中有妥審法第9條之適用者有91件；因符合妥審法第10條「本法施行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而在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期間內，已在上一審期間內提起上訴或已繫屬於最高法院」之規定，無妥審法第9條之適用者有34件，詳見附表。

上揭有妥審法第9條適用之91件判決中，除了3件係由自訴人、反訴人提起上訴外，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之88件案件中，3件係因第二審判決係以檢察官之上訴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敘述具體理由，認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而予以駁回，未為實體判決，檢察官就此不符，最高法院認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判決，發回下級審，並未審核判決是否違反判例。

另85件判決中，僅僅只有2件，最高法院認為上訴符合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判決違背判例」，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換言之，就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僅有2.35%（2/85=2.35%）之檢察官上訴案件得以跨過第9條第1項之法定要件門檻。

註1：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輸入「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檢索「最高法院」裁判書，最後查閱日期為101年8月9日，因若干判決可能早已判決，惟於查閱時間尚未貼上網，故判決件數及順序可能日日有更動。101年8月9日查閱101年7月底前之最高法院判決，最新（後）一件之判決日為7月26日。

另由於第9條第2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第1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因之最高法院判決中不乏認為第一項所規定之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並不包括違背「與上開規定」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見解者，故不僅不得以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為由提起上訴，即使以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判例為由提起上訴，如該等解釋或判例係與上開法律規定有關者，亦多遭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原本無罪判決「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已遭封殺，「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者頗難想像，「違背司法院解釋」者幾希，僅餘「判決違背判例」一途，現此途再遭大幅限縮，造成在我國施行「不對稱上訴」屆滿一年之後，將近98%之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均鎩羽而歸，自訴、反訴案件之上訴更是全軍覆沒，如此近乎禁止上訴之嚴格限制，究有何實益？或如同論者所言，僅是塊「司法遮羞布」，掩飾司法機關的無能而已（註2）？值得檢視。筆者不揣淺陋，擬由本條施行迄今之判決現況一窺在保護被告利益之背後，社會付出何種法治代價。首先擬討論妥審法第9條之理論基礎，進而分析第9條施行迄101年7月底止，最高法院之判決情形及其對法官、檢察官、被告及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權衡利益得失，期有助提供立法政策之再思考。

貳、理論基礎之檢驗

依立法草案揭示，第9條立法目的包括：避免「被告因此必須承受更多之焦慮及不安，妨礙被告接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落實「最

高法院為嚴格法律審」；「使檢察官、自訴人更積極落實實質舉證責任」等。其中就落實最高法院嚴格法律審一節，因我國第二審採覆審制，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嚴格限制上訴理由，案件幾近不得上訴，連「法律審」的機會都不可得，何來落實「嚴格」的法律審（註3）？其不合理已無庸置論。此外，學者專家就本條提出之理論基礎尚包括師法美國刑事訴訟檢察官不對稱上訴，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禁止同一罪名受兩次審判的「禁止二重審判危險」條款（Double Jeopardy Clause，或譯為「禁止二重危險」（protection against double jeopardy）、「一事不再理」等）；或認此制可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或認可減少被告因訴訟增加之支出及焦慮不安、落實被告的速審權等。茲就上述理由分駁如下：

一、取法美國「禁止二重審判危險」原則？

本文並非探討美國「禁止二重審判危險」之專論，惟討論妥審法第9條似無法迴避申論美國「禁止二重審判危險」之議題。由於純就形式而言，二者均是以無罪審判「次數」為條件，只是在美國是被告經一次無罪判決就不能再對之審判；又美國是禁止檢察官上訴，而我國是限制檢察官上訴，相較之下，論者以為我國的規定較美國的規定寬鬆，即對被告較為嚴格。惟美國的「禁止二重審判危險」其實是明文規定在憲法，屬憲法層次之問題，且其在實務之應用，亦與美國採行陪審團息息相關（註4），因國內不乏援引美國之規定以支持被告受無罪判決時檢察官不得上訴者，以下擬略述此原則在美國之法制背景及實務之沿革。

註2：吳志雲，「速審法，司法遮羞布？」聯合報，2012年9月1日，A23版。

註3：本條是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惟日本並沒有如歐陸國家另設專門之憲法法院，最高裁判所就是在上告案件對法令的解釋進行統一，以及對於存在違憲之法令做出最終之憲法判斷。與我國最高法院職權及功能不同。

註4：Kate Stith, The Risk of Legal Error in Criminal Cases: Some Consequences of the Asymmetry in the Right to Appeal. 57 U.Chi. L.Rev. at 7, 1990. 惟此原則在無陪審團審判之情形亦有適用。



(一) 美國「禁止二重審判危險」之法制沿革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禁止二重審判危險」條款，其實並未出現「禁止檢察官上訴」之文字，其原文為「人民不得為同一罪行而兩次被置於危險之處境（...nor shall any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s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一百多年來，因法院案例長期發展建構理論基礎。所謂「不對稱上訴權」一詞，更精確的說是「『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禁止二重審判危險』下之不對稱上訴權」（Double Jeopardy' s Asymmetric asymmetric appeal right）。

「禁止二重審判危險」之觀念在英美法有其源遠流長的法制史沿革，此一原則略係源自美國成為英國殖民地前之英國普通法，最早期無論國家或被告對於法院之審判結果均不能上訴，但如果訴訟程序嚴重違反被告之法律上權利，被告可獲頒一紙國王的赦免令（writ of grace）。美國對於「禁止二重審判危險」之討論，最初亦僅在法律層次而非憲法層次，迄 1892 年，由於法院開始採取如無普通法之明確授權並經嚴格之解釋，政府無權對無罪判決上訴之見解（註 5），自此以迄 20 世紀初之數位司法部長即有感於此一見解對政府之追訴犯罪影響深遠，均致力於修法，期擴張檢察官之上訴權（註 6）。至 1904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Kepner v. United States*（註 7）一案明白闡述依據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規定，政府不得對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見解。然本

案持反對意見之 Holmes 大法官曾採取繼續危險說（Continuing Jeopardy），認為檢察官對於下級審之法律錯誤提起上訴，其實並未對接受上訴審審判之被告產生新的危險，而係第一次審判危險之延續，惟未被採納。自此，追隨 *Kepner* 案之諸多判決，擴張了原本普通法上保護被告免於受多次審判、多次處罰之原則（註 8），確立禁止檢察官對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見解。

(二) 美國判決探討禁止檢察官上訴之理論基礎

事實上，在 1904 年 *Kepner* 案之後的許多判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均嘗試申論禁止檢察官上訴之立論及利益，以 1957 年 *Green v. United States*（註 9）一案為例，Black 大法官即認為在「禁止二重審判危險」條款下禁止檢察官對無罪判決上訴之政策，係為禁止國家運用其資源對付被告，重複對被告同一罪行審判定罪，且為避免使被告處於尷尬之處境，支出費用，繼續生活在焦慮及不安中，並強調此乃英美普通法根深蒂固的法制原則。其他判決之探討多在此立論基礎上，補充若干理由。

綜合美國法院實務及學者所提出各種禁止檢察官對無罪判決上訴之理論基礎可歸結二點，一、保障被告人權，二、安定法律秩序，其見解分述如下（註 10）：

1. 減少被告的焦慮煎熬

認為案件迅速確定得減少被告的尷尬不安，

註 5：144 U.S. 310(1892). Joshua Steinglass, *The Justice System in Jeopardy: The Prohibition on Government Appeals of Acquittals*, 31 Ind.L.Rev. 353, 354, 1998.

註 6：United States v. Sisson, 399 U.S. 267, 293(1970), id., note 9.

註 7：195 U.S. 100(1904).

註 8：可參考 William S. McAninch, *Unfolding the Law of Double Jeopardy*, 44 S.C.L.Rev. 411,413 (1993), *Appeals by the State in Criminal Cases*, 36 Yale L.J. 486,492 n. 36(1927).

註 9：355 U.S. 184(1957).

註 10：Joshua Steinglass, supra note 5, p.356-357；Vikramaditya S. Khana, *Double Jeopardy' s Asymmetric Appeal Rights: What Purpose Do They Serve?*, April,2002. 82 B.U.L.Rev. 341.

縮短訴訟對被告工作、行動自由等之影響，降低被告因準備第二次審判，須支出律師費用、保證金等沈重的經濟負擔（註 11）。

此一理由能否做為支持不對稱上訴之理論基礎，饒富爭議（註 12）。持反對意見者認為此一理由不具說服力及重要性，因為對於社會大眾而言，較諸於保障被告人權，減輕其經濟負擔及焦慮不安，更期待的應是將真正的罪犯繩之以法，判決有罪（註 13）。

2. 避免錯誤的上級審裁判

這一項理由在美國法院案例中討論甚多，亦是支持限制檢察官上訴之重要理由。支持此一見解者認為固然第一審被告無罪的判決可能有謬誤，但如果允許檢察官得上訴，國家可能運用強大的訴訟資源在上訴審，且因為對於證據揭示（Discovery）的要求不同，在第一審程序中，檢察官將比律師獲得更多的案件資訊，使得第一審審判程序如同檢察官之演練場所，至上訴審時得更充分的對抗被告，如此可能使一名原本應該無罪的被告被誤判為有罪。

3. 限制檢察官上訴權乃避免政治力或遊說團體介入

認為禁止檢察官上訴乃為避免檢察官可能基於自己利益或因政治或其他不當動機提起上訴之疑慮。持此見解者認為無論是進行遊說或第二次審判均將付出鉅大的社會成本，故應禁止。此種見解與美國檢察官之產生及其政黨色彩濃厚，以求取勝訴為目標有關（註 14）。

我國刑事訴訟法制與美國不同，並無英美普

通法系禁止上訴之法制史沿革，復不採陪審制；檢察官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具客觀性義務外；依我國之檢察實務運作，第二審檢察官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在上訴審僅能行使任意偵查，其範圍甚為有限，故在實證上，檢察官將用優勢國家資源以使被告定罪，甚至產生誤判疑慮之可能性甚低（註 15）。又我國檢察官的考用、行使職權、身分保障與美國不同，並有檢察一體之約束，以防杜政治力介入做為須禁止或限制檢察官上訴之理由，亦欠缺說服力。

4. 被告經過一個特定的法庭審判後，有權要求案件終局裁判。

5. 為維護陪審制度下之「陪審團得認定被告無罪」之權利。

「陪審團得認定被告無罪」或「陪審團得拒絕決定」（jury nullification）係陪審團在普通法上之「事實上」（de facto）權利，並非法律上之權利，指於特殊情形，為調和之目的，雖然證據充分，被告依法雖應認定為有罪，陪審團卻得違反法官之意思，逕行認定被告無罪，最著名者當屬 1994 年非裔美式足球明星 O. J. Simpson 殺妻疑案，一般認為陪審團係行使「得認定被告無罪」權利而判決辛普森無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States v. DiFrancesco* 一案，即指出「陪審團得認定被告無罪」為美國檢察官不得對無罪判決上訴之主因（註 16）。

在美國，「陪審團得認定被告無罪」（jury nullification）係濫觴於南北戰爭之前，當時美國

註 11：Vikramaditya S. Khana, *ibid*, note 70.

註 12：註 12：Id., 358.

註 13：Peter Westen & Richard Drubel,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Double Jeopardy*, *Sup. Ct. Rev.* 87-97, 1978;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32.01(D)(2d, ed. 1997).

註 14：Vikramaditya S. Khana, *supra* note 10, note 84.

註 15：可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網站所列該署之職掌。

註 16：449 U.S. 117, 130 n. 11 (1980), Vikramaditya S. Khana, *supra* note 10, p. 358.



北方的陪審團時有以法律不公，對於觸犯「逃亡奴隸法」（Fugitive Slave Act）之被告，拒絕將之定罪之案例發生。尤其在民權運動時期，曾經發生陪審員均為白種人的陪審團認定殺害黑人的白人被告無罪者；此外，在實施禁酒令時期，對於違反禁酒法律的案件，陪審團亦不乏認定被告無罪，其理由多半是因陪審團不認同案件適用的法律或認為該法律欠缺正當性。陪審團認定被告無罪得以未能達成一致決議（hung jury）之方式達成（註 17）。惟陪審團原係「事實之決定者」（Finders of Facts），能否進而拒絕適用法律，在實務上引起很多爭論，聯邦最高法院迄未有相關裁判。

美國法院對於「禁止二重審判危險」條款之內涵詮解甚為複雜，就不致使被告再被「審判」之情形，例外有允許檢察官得提起上訴者（註 18），如 1975 年，聯邦最高法院在 *Serfass v. United States* 一案即判決檢察官就駁回起訴之「審前命令」得提起抗告（上訴），並不受「禁止二重審判危險」條款之約束（註 19）。惟無罪判決之被告如經發現有行賄陪審團或法官之情事，因其無罪判決係因賄賂而獲判，再為審判並無置被告於「二重危險」之可言，得對之重複審判。

由於上述就駁回起訴之審前命令提起抗告（上訴），並不會發生增加被告費用支出，或引發被告焦慮不安之情形，因此學者認為所調採

「不對稱上訴」係為減少被告的煎熬焦慮之說法未必適用所有個案，認為只有「陪審團得認定無罪」得適用於各種情況（註 20）。因為允許檢察官上訴之結果，將形同允許上訴審得撤銷陪審團在下級審對被告無罪之認定，故限制檢察官上訴即是為維護「陪審團得認定無罪」不被破壞，此原則方為最能詮釋「禁止二重審判危險」下檢察官不對稱上訴之理論基礎（註 21）。

「禁止二重審判危險」在美國刑事訴訟實務之運用存在著許多複雜問題，其內涵非僅只有禁止檢察官上訴一節，如自何時起算「危險」？有無構成「新（二重）危險」？何種情形會構成危險？危險是否僅指審判？試舉其一二以說明。有關「禁止二重審判危險」之「危險」（jeopardy）應自何時附著（attach），即自何時開始產生危險，有許多爭論。不只一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曾認定「禁止二重審判危險」應自陪審團「宣誓時」始開始附著，如係由法官裁判，則自法官接獲證據時附著（註 22）。因此，如果被告 A 的第一個陪審團因檢察官不當行為而解散時，因為陪審團已經宣誓，危險已發生，法院可能不能再次審理 A（註 23）；反對者則認為應提前自檢察官「起訴時」危險即已附著（註 24）。

另如當發生無效判決或陪審團無法達成一致決定之判決時，在特定條件下，案件仍可能再次審理，惟何種情形始符合「特定條件」，

註 17：http://en.wikipedia.org/wiki/Jury_nullification_in_the_United_States

註 18：Vikramaditya S. Khana, *supra* note 10, note 36-42.

註 19：Joshua Steinglass, *supra* note 5, p.359.

註 20：Peter Westen & Richard Drubel, *supra* note 13, p. 81,84; Joshua Steinglass, *id.*, p.356; n. 26,170.

註 21：Joshua Steinglass, *id.*

註 22：Serfass v. United States, 420 U.S. 377, 388, 394 (1975); United States v. Martin Linen Supply Co., 430 U.S. 564, 569 (1977)

註 23：但如果被告 B 的陪審團是因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或因陪審團成員生病而解散，法院認為此種情況不會致被告 B 陷於危險，即可對被告再行審判。Akhil Reed Amar, Double Jeopardy Made Simple, 106 Yale L.J. 1807, April, 1997, p.1808, note 5.

註 24：Id. p.1842.

實務見解甚為分歧。美國學者即指法院對於「禁止二重審判危險」之詮釋非常欠缺一致性（inconsistency）（註 25）。

綜上所述，我國既無類似美國之法制史背景，憲法亦無類似「禁止二重審判危險」明文規定，刑事審判復不採陪審制，既無於上訴審再次選任陪審員陪審，耗費訴訟資源問題；更無維護陪審制下重要原則之必要。我國另有一事不再理及案件確定力之相關規定，人權保障並無疑慮。對於社會大眾而言，較諸於保障被告人權，減輕被告之經濟負擔及焦慮不安，更期待政府實現正義，將罪犯繩之以法，維護法秩序。因此，除為了減輕法院案件負擔之目的外，有何必要取法美國「禁止二重審判危險」之規定，讓可能違背法令之判決草草確定？

二、貫徹無罪推定原則？

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註 26），是另一個常被引用做為妥審法第 9 條立法目的之理論，惟就本條與無罪推定原則之內涵何干則未見說明。其實討論「無罪推定原則」之內涵，不宜望文生義，應由其實證層面加以瞭解，如在國際人權公約會議上，多與下述議題有關（註 27）：1. 不得在審判確定前宣告被告有罪。2. 審判前羈押並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3. 原則上，檢察官應負證明責任，且罪疑利益歸於被告。4. 被告有不自證己罪之權利。5. 被告之緘默權與緘默不利評價之問題。6. 被告無提供證據之義務及例外准許依令狀自被告身體取證。7. 對未到庭被告之判決程序。8. 反恐犯罪與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9. 無罪推定之終止

時點。

各國在適用人權公約，實踐無罪推定原則時，有為解決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或為維護國家社會法益、發現真實、因應時代變遷之新興犯罪或沒收逃亡被告犯罪所得之需要，規定舉證責任轉換至刑事被告者，亦有容許限制或設有例外規定者。並有因刑事政策的考量，對於內線交易及操縱市場等經濟犯罪、環境破壞及組織犯罪、貪污罪（如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財產來源不明罪）等重大或特殊犯罪類型，由於檢察官面臨證明上之困境，遂透過舉證責任轉換之方式，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將特定構成要件轉換由被告負擔；如被告無法推翻推定，可能遭受有罪判決。如此以舉證責任轉換做為解決刑事訴訟程序之證明困境之方法，是否牴觸無罪推定原則，屢有爭議。

此外，歐洲各國面對日益猖獗之恐怖暴行，對於恐怖犯罪之審判固仍認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惟是否得准許在符合正當程序、追訴目的、比例原則等一定條件前提下限制被告辯護權，乃新興的議題。然國際間在人權議題上，鮮有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要求禁止或限制檢察官上訴權之討論。

無罪推定原則誠然重要，但由美國實務上之判決見解，可知此原則並非「禁止二重審判危險」條款禁止檢察官上訴之核心價值，且我國妥審法第 9 條之規定完全排除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即使違背法令之事由為憲法或大法官解釋所明定或確認，或為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之普世人權價值之

註 25：所稱「特定條件」牽涉被告是否同意、檢察官是否使用不當手段誘騙被告同意、檢察官或法官有無不當的訴訟行為等問題之認定。惟法官如違背證據法則，做出有利被告之判決，檢察官並不能上訴。Joshua Steinglass, *supra* note 5, p.358, 361-362.

註 26：且近來無罪推定原則似有被口號化的趨勢。包括今年（101 年）1 月 17 日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亦同，可詳見本文後敘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對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庭會議決議意見書」法務通訊，第 2601 期、2602 期，101 年 6 月 29 日、同年 7 月 6 日。

註 27：如歐洲委員會（CoE）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布魯塞爾發表之「綠皮書—無罪推定」（Commission Green Paper of 26 April 2006 on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所列舉者。



法治國所要求的訴訟程序正當性基礎已不存在，例如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公平法院原則、公開審判原則、聽審原則等，仍不能做為上訴之理由。是能否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即凌駕並排除其他訴訟程序原則，亦值懷疑（註 28）。

三、符合「適時」、「迅速」之審判目的？

被告得在適當期間接受審判已是現今各國重要的人權實踐議題，如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保障被告有接受迅速審判的權利；日本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瑞士憲法第 29 條第 1 項；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1 句；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註 29）均有規範。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保障被告迅速審判權（Speedy Trial），主要特色僅保障第一審審判開啟前被告享有「迅速就審」之權利。此與美國刑事案件花費許多時間在審判前階段上，落實審判會議並採取集中審理，上訴條件極為嚴格有關。第 6 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禁止二重審判危險」（Double Jeopardy Clause）是不同意義的憲法規定。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表示，保障被告得「及時審判」的利益包括被告利益及社會公益（註 30）。被告之利益包括：1. 避免被告於審判前遭長期羈押。2. 避免被告因長期受到控訴產生之精神焦慮及公眾歧視。3. 避免減損被告之防禦能力。

社會公益包括 1. 減少被告在執行前再犯。2. 降低政府因羈押付出的成本。3. 避免審判遲延使檢察官處於不利，減低檢察官舉證能力。4. 為提高監獄矯正成效，避免審判遲延將造成執行遲延

並進而影響矯正成功機率。

被告速審權條款規範的是「審判」（trial），是否延伸至包括被告的「迅速上訴權」（a right to Speedy Appeal）亦應受保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迄今尚未表示意見，下級法院則見解不同。否定說認為憲法第六修正案中所謂之「審判」（Trial），不包括上訴（Appeal）；肯定說認為上訴程序（移審交付卷宗）之遲延，使得案件尚未確定，被告持續受羈押，增加等待上訴結果及減低被告主張上訴理由之防禦能力等，故被告的迅速審判權應包括迅速上訴權。即使採肯定說者，也只及於上訴後，卷證拖延移審之問題，並無為了迅速審判，再擴張到限制檢察官上訴。惟觀乎我國妥審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只要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即限制檢察官提起上訴，其實不以遲延審判為要件，亦即本條適用之要件與「時間」、「合理審判期間受審判」毫無關連，即使一、二審審判均在合理之期間內完成亦有適用，更無庸討論案件遲延審判之歸責問題等。因此，本質上本條之規定應非為了解決「速審權」之問題。惟我國妥審法第 9 條之規定似乎是將「不對稱上訴」做為「迅速審判」的一種工具，幾近排除法律審救濟可能，使違背判例得上訴，違背法律不能上訴，此種立法方式，在非採普通法系之國家，可謂絕無僅有之立法例。

參、適用第 9 條上訴案件判決現況與檢討

一、檢察官上訴案件僅 2.35% 符合「判決違背判例」要件

註 28：楊雲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嚴格限制上訴』之評析與改革建議」，101 年 8 月 10 日法務部檢察司及臺灣法學雜誌共同舉辦的「妥速審判法兩週年檢討」學術研討會。

註 29：「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二）…（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註 30：可參考王兆鵬，建構我國速審法之芻議 - 以美國法為參考，臺大法學論叢，第 33 卷第 2 期，第 145 頁以下，2004 年 3 月。

(一) 檢察官以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為由提起上訴

第9條施行迄101年7月底止，尚未見有以判決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為由提起上訴者；以判決違背大法官解釋為由聲請提起上訴者則有二件，各係以第二審判決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82號（101台上3038）及釋字第556號（101台上2155）提起上訴，均遭最高法院駁回。如最高法院在101年度台上字第2155號判決中以「查原判決係以不能證明被告三人有參與竹聯幫之犯罪組織，為判決無罪之理由，雖又引述司法院釋字第556號解釋意旨，補充說明檢察官主張……等語。綜合原判決論述全意旨以觀，並非認定被告三人確曾參與竹聯幫之組織，僅因不能證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被告三人仍繼續參與組織活動，為判決其三人無罪之依據甚明（見原審…之論述），尚無違背司法院前開解釋可言。該項說明雖不免有畫蛇添足之憾，但與此等部分之判決結果無影響。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違背前開司法院解釋，洵有誤會，難認係具體指摘之合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開2案就以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為由提起上訴之部分，均經最高法院因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

(二) 檢察官以判決違背判例為由提起上訴

迄101年7月底止，檢察官以判決違背判例為由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符合妥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判決違背判例」，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者僅有101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判決與101年度台上字第950號判決2案，約占同類上訴案件之2.35%，其他97.65%之上訴案件均遭駁回，且多數係以不合法律上程式，程序駁回。已形同縮減上訴審級，禁止檢察官上訴。

1. 約98%上訴案件被駁回上訴之原因

如前所述，由於妥審法第9條第2項之規

定，最高法院以類似「檢察官所舉上開26年渝上字第8號、49年台上字第873號判例，係分別闡述刑事訴訟法第378條之判決適用法則不當、第379條第10款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等意旨，於此並無適用之餘地。」（100台上5964）之理由駁回檢察官上訴者，已成為多數見解。

2. 約2%上訴案件經撤銷發回之原因

對於第二審維持第一審法院無罪之判決，排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之相關判例後，得引據為提起上訴理由之判例，可能僅餘違反實體法及論述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之相關判例。

(1) 引據實體法之判例

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判決為例，全案之爭點在於業者向派出所所長行賄10萬元，請派出所員警不要去站崗或在工地內取締砂石車違規，則業者行賄之行為究係構成違背職務上行行為行賄罪或對職務上行行為行賄罪。最高法院認為「惟朱○○若因收受賄賂而為上開裁量，該裁量是否非追求私人之不當目的，構成裁量濫用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即非無再予研求餘地。原判決對楊○○上開所證何以不予採納，並未說明理由，遽認朱○○係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暨楊○○係對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而為無罪之諭知，自有理由不備之違誤。」、「檢察官及朱○○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違法，尚非全無理由，此部分應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楊○○部分原審雖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但檢察官係以原判決違背28年上字第3382號判例（註31）〈列於刑法第122條之下〉，提起上訴，並未違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附此敘明）」，最高法院特指明檢察官上訴理由係援引實體法，而非刑事訴訟法

註31：「上訴人身為保聯主任，遇有命盜案件，本有報告管轄機關之責，乃經保長報告某甲殺死某乙之事實後，竟以收受某甲賄賂不予轉報，其消極之不作為，實犯刑法第122條第2項之罪，不能依該條第1項處斷。」



上揭相關規定之判例。

(2) 引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相關之判例

另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950 號判決則認以證人之證述經結證屬實，且其過程之敘述亦合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似足以採信，認原判決「顯然偏採潘○○嗣後翻異之詞，而為被告二人有利之認定，揆諸上開判例所示，其有關證明力強弱之判斷，已悖於吾人基於日常生活所得之經驗法則，而有違背上揭判例之違疏。」是以認原判決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155 條規定之相關判例，且其違背判例之情形，影響於事實之確定，致法院無可據以為裁判，將案件發回更審。

惟實務上，檢察官以原判決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相關判例提起上訴或引據實體法之判例遭駁回上訴者仍占多數。

二、第 9 條混淆違憲審查體系，悖於法理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訂定，91 年 4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最高法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規定，判例係由民、刑各庭庭長，就該庭裁判中精選可供選為判例之裁判，或法官發見可供選為判例之裁判，得由 5 人以上聯署，於送請院長核可後，交資料科刊登司法院公報。並分送各庭庭長及法官參研。判例之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由院長選定庭長法官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決定取捨。如選為判例初稿者，得就文字修正，並應提出審查報告，敘明理由，送請院長核閱後，分別召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複審之。複審會議須由庭長、法官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人以記名投票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判例複審會議，由院長為主席。民事、刑事各庭審理案件時，對於現行判例，如認有變更必要者，得由該庭敘明與判例不同之法律見解，擬具變更判例提案，送請院長核閱後，準用選編判例之審查程序。但決

議由應出席之總額過半數同意。依本要點選編及變更之判例，應報請司法院備查，並由最高法院公告之。

我國判例制度初衷著眼於司法安定性與延續性的需求，固有其貢獻，惟現行制度下，判例所加諸於法官的，已是偏離判例即已構成違法裁判。大法官許宗力、林子儀在釋字第 687 號解釋所提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即建議「長程而言，判例制度應當廢除。終審法院須直接透過裁判活動，藉由每一個判決的作成去維持法安定性與統一法律見解，這更包括終審法院亦不得任意反覆或歧異。下級法院法官不具理由違背任何的判決先例都可能構成裁判上的違法，而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法官具理由而偏離先例之判決，如果不受其說服，則應以違背法律之理由（而非違背判例）廢棄發回或改判。」；大法官李震山在同號解釋之「部分不同意見書」更表達贊同林子儀、許宗力、楊仁壽 3 位大法官在釋字第 576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認為「判例之拘束力已超越個案基礎事實，而具備類似抽象法規之性格」，「係一由上而下之法律見解控制體制，而為變相的司法造法，有違反權力分立與審判獨立之憲法原則。」之見解。

判例在事實上，縱有拘束力，終非法律，釋字第 687 號解釋即闡示「…因判例乃該院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法律尚有不同，…」。妥審法第 9 條規定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如違背判例得提起第三審上訴，違背法令不得提起上訴，不僅混淆違憲審查體系，亦形成判例位階高於法律之紊亂現象。況且，以刑事審判而言，除了判例外，還有另一個實質上也具有強烈拘束法官效力的法規範，即是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雖然「決議」作成的法源是依據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 32 條（註 32），不若判例直接基於法院組織法第

註 32：「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

57 條，然其對法官審判的拘束力，與判例相比不遑多讓，如依第 9 條之立法方式，豈非應該一併納入判決違背決議，做為得以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此外，如前所述，即使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已嚴重破壞法治國訴訟程序之審判正當性，例如法院組織不合法，違反公平法院原則等，仍不得上訴，亦與法理有悖（註 33）。

三、第 9 條將取代第 8 條，形同禁止上訴

第 9 條之規定對我國上訴制度之影響其實逐漸發酵擴大。得預見的是，日後適用妥審法第 8 條之機率極微。妥審法第 8 條規定「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雖然第 8 條是禁止檢察官上訴，第 9 條是限制檢察官上訴，惟二者均以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為要件。是以，日後待一段時間經過，歷經數次更審之陳年舊案（如蘇建和案即因適用第 8 條，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判決確定）均審理完畢之後，由於對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仍有第 9 條之適用（註 34），既不須如第 8 條有審判期間及發回更審次數的限制；亦不需有審判延遲的問題；即使之前曾經同審級之法院更審判決，「全部」判決被告有罪，只要第二審「第一次」出現無罪判決，就可以適用第 9 條，實質上壓縮妥審法第 8 條之適用。

由第 9 條施行迄今之判決顯示，檢察官上訴，由於「違背法令」已被排除為上訴理由，以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判決違背判例」為由提起上

訴者，其判例相關之法令復受限制，僅將近 2.35% 之上訴案件得以跨過「判決違反判例」之門檻，經最高法院將案件發回更審；其他約 97.65% 之上訴案件多數遭程序駁回而確定。這還不包括檢察官因妥審法第 9 條規定門檻過高而放棄上訴之案件，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囑上訴字第 1118 號判決有關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圖利案即是，足證因第 9 條之規定，實質上已幾近全面禁止檢察官對於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上訴。

四、對審判產生偏頗影響

由理論上推測，檢察官不得對無罪判決上訴亦可能使法官判決傾向對被告有利，因為如果判決被告有罪，被告及律師一定會針對判決違背法令之部分上訴，案件無法確定，但如果判決無罪，檢察官被嚴格的限制上訴，一切法律上的爭執幾乎就此終結，法官不須擔心案件在上訴後可能被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因此法官審判時可能傾向無罪判決，此一推論是否正確難以得知，惟得以確定的是，長此以往，此類案件適用法令因不受上級審之監督審核，難期法官嚴謹適用法律。

五、扭曲司法正義

誠然，針對民事訴訟相關判例是否違憲爭議之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固曾闡示審級制度為訴訟程序之一環，有糾正下級審裁判之功能，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其應經若干之審級，得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定之，尚難謂其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而要求任何訴訟案件均得上訴於第三審，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符（註 35）。

註 33：楊雲驊，同註 28。

註 34：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637 號業務過失致死案判決，係檢察官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0 年度重醫上更（二）字第 64 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23 號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即是檢察官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242 號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

註 35：另可參照釋字第 396 號、第 442 號及第 512 號等解釋意旨。



惟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發見實體真實，實現正義以獲致正確裁判，懲罰罪犯，保障無辜，維持法和平性。在訴訟程序上，發見實體真實之手段除應符合法治程序，事實上亦有其侷限性，在追求實體真實發見之過程中固不應無視於伴隨程序進行之支出現實（包括時間、費用等）及對人權之影響，原應權衡調和各種利益衝突，納入利益衡量之考慮，惟在保障被告利益時，亦應衡量被害人權益、國家追訴犯罪之司法正義及法和程序之維護。否則對於違背法令之無罪判決，一味傾斜於保障被告利益，限制另一方當事人檢察官上訴，不僅失之偏頗，亦扭曲司法正義。如美國司法部的「法務政策局」（Office Of Legal Policy）即曾在1989年發表「刑事司法之真實發現」（Truth In Criminal Justice）專文，指出美國憲法禁止二重審判危險條款下之不對稱上訴已嚴重阻礙美國刑事訴訟之探究真實，並提出建言（註36）。此外，若原應受國家刑罰權制裁之被告得因第9條之規定得提早無罪確定，亦難令其他潛在之違法亂紀者敬畏法律，刑事司法一般預防之目的恐難達成。在立法政策上，確有檢討修法之必要。

六、逾1/4之二審違法裁判可能被迫確定

刑事妥速審判法既以「妥」、「速」為名，如前所述，第9條之規定非為解決被告速審權受侵害之問題，然其施行結果是否能達到「妥適」審判之目的？由本條施行以來的統計數據或許可窺見其一斑。

筆者統計迄101年7月底止，最高法院適用妥審法第9條裁判的案件共有125件判決，其中有34件上訴案，因符合妥審法第10條之規定（註37），而（幸或不幸？）「不致」有第9條上訴之限制，結果34件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

無罪判決中有9件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下級審審判，換言之，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之案件中，其中之26.4%（9/34=26.4%），相當於1/4強比率之案件中，將因無妥審法第9條之適用，被告命運大不同。亦即，如若這些案件晚點發生，或晚點判決致晚點上訴，結局將迥異於今，因為上訴第三審之法定要件門檻甚高，極大的可能是這些案件會遭最高法院以檢察官上訴不符第9條第1項之規定，駁回上訴，案件被迫確定。

進而言之，此一數據同時意謂：日後此類被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的判決中，可能每4件判決即有1件判決原本是違法判決，卻因本條規定限制檢察官上訴而可能提早確定，這其中更包含若干被告原應受刑罰制裁，僅因妥審法限制檢察官的上訴權，得以無罪確定。如此，能否謂本條規定足以達成「妥適」之目的，已不言可喻。

肆、建議

一、第9條應予刪除

妥審法第9條依其規範之要件與審判時間、審判遲延無涉，既與被告速審權受侵害無關，亦無助於提昇判決之正確性，僅以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為要件即限制檢察官上訴，規定於刑事妥速審判法已名實不符，如其立法目的為落實最高法院為嚴格法律審，為求審慎周延，本應連同第二審審判結構一併調整，於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一併研議修正，較為妥適。

本條之立法說明提及本條立法理由之一為要求檢察官負實質證明責任。其中檢察官就起訴案件應負舉證責任，且罪疑唯利於被告乃屬當然。但第9條乃在解決違背法令之判決能否上訴救濟，與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有無負證明責任

註36：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Legal Policy, "Truth in Criminal Justice" Series Office of Legal Policy: Double Jeopardy and Government Appeals of Acquittals, 22 U.Mich. J.L. Reform 831, Spring & Summer, 1989

註37：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第三審」（第375條至第402條）之規定。

本屬不同命題。且本來國內刑事審判遲延嚴重，外界詬病最深者乃在法律未限制最高法院發回次數致案件屢遭發回，久懸未能確定，尤其質疑最高法院鮮少自為判決，如邱和順（即陸正）案、蘇建和案、第一銀行押匯案等。例如引發國人關注，進而催生刑事妥速審判法，被稱為流浪法庭30年（68年-96年）之第一銀行押匯案其中被告柯○○，民國68年檢察官以被告等涉犯勘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圖利罪等罪起訴，除詐取財物罪於第一審即判決無罪外，被告等所犯圖利罪部分，自第一審判決迄臺灣高等法院第11次更審判決（86年度重上更（11）字第100號判決），全部判決有罪，亦即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了12次有罪，但每次都被最高法院發回，未曾自為判決。迄更12審（92年度重上更（12）字第232號判決）始第一次獲判無罪，96年經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全案始告確定。刑事妥速審判法針對上開批評，採取迴避規範「主角」最高法院之立法方式，卻犧牲公平正義，轉移焦點，以檢察官為對象，凡被告在二次事實審均經判決無罪之案件即嚴格限制檢察官提起上訴，即歸責於檢察官在二次事實審證明犯罪事實不力之「過錯」，一則案件急就章式的迅速確定，也算另類「速」審；二則得以相當程度為最高法院解套，還博得保障人權美名，被告、辯護人、最高法院，皆大歡喜！檢察官、被害人則無語問蒼天！但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與檢察官何干？其間之論理邏輯及立法考量令人費解。

二、檢討判決、分析數據，研擬修法方向

建議法務部就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之

案件，尤以妥審法第9條施行前之歷年判決，除檢討、改進無罪判決之原因外，應整理檢察官上訴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嗣後經有罪判決確定之件數及案件類型，以與本條施行後之情形比較。此外，亦宜分析第379條各款違背法令情形在維持正當訴訟程序之重要性，於修法時得對外說明。除通盤檢討上訴審制度，將妥審法與審級規定有關者回歸刑事訴訟法規定外；刪除第9條；或就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仍得以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惟限制犯罪類型如排除貪污、殺人等罪；甚或參考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448條非常上訴之規定，就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檢察官仍得就違背法令之部分提起上訴，惟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判決效力不及於被告；並應併就外界批評強烈，最高法院得不限次數一再發回案件併予規範，均是值得研議之修法方向。

三、因應社會需求，充實專業智庫

由刑事妥速審判法之修法歷程，不難發現，由於二公約之施行，保障人權，尤其是保障被告人權之各項議題及要求修法之聲浪，常在社會上因個案或單一事件快速興起並發酵，進而在短期內形成立法或修法要求與呼聲。然重大刑事司法政策之推動或改變，實需通盤研究其利弊得失，美國司法部下之法務政策局之政策幕僚功能或得採為借鏡。法務政策局（The Office of Legal Policy）於1981年由當時的司法部長 William French Smith 所設立，其間經過數次更名及組織再造、單位合併，主要的功能之一乃擔任部長、副部長之政策智庫（think tank），預為研擬及推動長期、重要的法律政策（註38）等。

註38：該局由司法部助理部長兼任局長，除擬議司法部之重大政策外，其業務尚包括跨部會特別方案之協調；檢視及整合法部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擬訂的法規；就總統提名聯邦法官（Article III judgeships），司法部長應提供總統有關推薦人選作業之諮詢，該局即負責協助白宮及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辦理相關提名及確認之幕僚作業。可參閱 <http://www.justice.gov/olp/>, <http://www.justice.gov/olp/judicialnominations112.htm>。最後查閱日為101年9月17日。



為求周延與時效，建議法務部研究仿效美國司法部下之法務政策局，充實部內智庫（註39），專責針對各項重大刑事司法政策議題，預為研究提供建議或因應之道，作為研擬刑事司法政策及回應社會要求之專業智囊。

四、檢察機關應惕厲自省、強化檢察功能

速審法第9條已嚴重衝擊檢察官追訴犯罪之司法效能，檢察機關應惕厲自省、強化檢察功能，除應加強堅實的第一審，避免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日後有落入適用妥審法第9條之可能外；針對外界起訴草率又一再上訴之批評（註40），應虛心檢討改進，慎重上訴。

伍、結論

「公平」（Aequitas）與「效率」（Capacitas），一直是司法正義追求衡平的目標（註41）。但「效率」不能割捨「真實」，如加拿大司法部在介紹該國「刑事公平妥速審判法」（Fair and Efficient Criminal Trial Act）之立法目的時即揭櫫英國女王（亦加拿大君主）於2010年3月在加拿大國會之演說（Speech from the Throne），期勉加國司

法審判能確保「效能」（effective）、「快速」（swift）與「真實」（true）（註42）3種目的。刑事妥速審判法固有其立法背景，然第9條之規定未以被告速審權受侵害為條件，逕而幾近禁止檢察官對於違背法令之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上訴，如同以鋸箭法治療傷患，但求方便迅速，鋸去毒箭了事，進而美容傷口，不留疤痕，實則箭頭猶存，斲喪司法正義，遺害更深！

最後，筆者援引美國大法官 Cardozo 在 1932 年 Palko v. Connecticut 一案之見解，並引申如下之結論。

「檢察官對於刑事被告，並無意窮追猛打，使其其因纏訟經年陷入焦慮困頓；提起上訴，僅是希望重大違背法令之錯誤判決能透過救濟途徑獲得糾正，此在法治國，既非過份，亦非冷酷之要求。」（註43）相信這不僅是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亦符合國民之法律感情。檢視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施行1年多之成效，既未能達到真正的效率，更乏公平可言，顯然是不符合國人對司法的期待！

（作者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註39：法務部現由檢察司、法律事務司、其他各司處及所屬機關負責刑事、民事、行政、檢察行政、矯正等相關法規之研擬、解釋及推動執行；不定期選派檢察官或人員出國研究、或委外撰寫研究報告，於政策之研擬推動已發揮一定成效。惟因各司處人員既定之行政業務繁忙，要求再提供相關政策之思考，確有困難。而智庫之特色乃在做為部長、次長之重大政策法務幕僚，須掌握機先、熟悉國內之法務議題外，就各國法制演進亦應預為蒐集、研究及研判；遇有與法務部業務相關之社會上重大事件或議題發生、得以及時、迅速反應，提供政策分析。否則若干法律問題研究，自題目擬訂、派員出國進修或以委託、發包、公開採購方式邀請學者專家研究，迄完成寫作時，問題早已事過境遷，如妥速審判法已施行年逾，對檢察官上訴權造成莫大衝擊，此刻再派員赴外國研究，終究緩不濟急。

註40：如最高法院指責檢方在一起性侵害案件未盡舉證責任，反以法院沒有調查證據為由，上訴最高法院。林偉信，中國時報電子報，101年6月22日。

註41：世界著名之法律經濟學學者，曾任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教授及聯邦第七巡迴區上訴法院法官之理查·波斯納（Richard Aalen Posner）在其系列法律與經濟之著作中，均在探討此一問題。

註42：http://www.justice.gc.ca/eng/news-nouv/nr-cp/2010/doc_32569.html。最後查閱日為101年9月14日。

註43：原文為 The State is not attempting to wear the accused out by a multitude of cases with accumulated trials. It asks no more than this, that the case against him shall go on until there shall be a trial free from the corrosion of substantial legal error……This is not cruelty at all, nor even vexation in any immoderate degree……, 302 U.S.319,328(1932); Joshua Steinglass, supra note 5, p.374.



尋醉？
到金門去！
邀飲明月.....山海也同醉
醉得你形骸化入自然連影子也不見
哈！飲高粱酒者方稱得
聚飲？
到金門去！
主人慷慨賢豪興
而戰地訂交以什為憑？

性情中人

獨酌？
是的，在金門獨酌！
那就擔一樽金酒爬上太武山吧！
微醺.....在山頭舉樽臨風，
飲者乃有仙者之姿
豪興起時 大口吞浪如鯨之嘯海
當懷思遠人 就閉目坐定
輕啜芳冽猶吻之沾唇.....

祭酒？
酬天？
則金門的見證 永遠是歷史的預言
在此登高有台
等待落霞有鷗盟之灘 為的是遠矚
山海一色 兩門對開.....
當千帆競渡滿載 儘都是酒甕漁鮮
天使阿 拿酒來
這一大白就敬了咱們的和平女神吧！

飲酒金門行 / 鄭愁予